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希儒

聯絡電話：02-87712503

電子郵件：hhj@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12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行為處理原則修正草案.doc、條文對照發布版.doc)

主旨：檢送修正「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及對照表乙份，請查照惠辦，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本部為妥慎規範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相關開發行為，避免人為過度開發造成自然棲地破壞，於95年訂定旨揭處理原則，現因原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且考量時空背景已有所轉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開發經營相關法令及規範亦漸趨完善，宜回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執行審核等相關規定辦理，爰辦理文字修正。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15縣市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北市府 101030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公共工程組、國家公園組（一、二、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郵政管理局
交10換56章

科員黃琪涵

裝

訂



線

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修正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妥慎規範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相關開發行為，避免人為過度開發造成自然棲地破壞，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增案件：非屬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前經行政院核准或專案列管之重大案件。

（二）執行中案件：指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前經行政院核准或專案列管之重大案件。

三、新增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基於國家公園之特性與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社會大眾期望，本部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再辦理涉有開發行為之促參新增案件，但其性質特別重要，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主辦機關辦理新增案件，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評估可行性，並依第四點規定審核程序辦理。

四、執行中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本部及其他主辦機關執行中案件，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投資契約辦理外，開發計畫及建築計畫審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程圖如附件），其變更時亦同：

- （一）開發計畫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詢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是否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
- （二）開發計畫達認定標準者，應送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及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本部核准；未達認定標準者，依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辦理，並轉陳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後報請本部核准。
- （三）申請建築計畫中，新（增）建建築面積累積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高度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累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案件，應檢附初審意見及相關資料送請本部營建署轉陳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核定後，由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建築開發許可審核。

建築計畫未達前項第三款規模者，由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辦

理建築開發許可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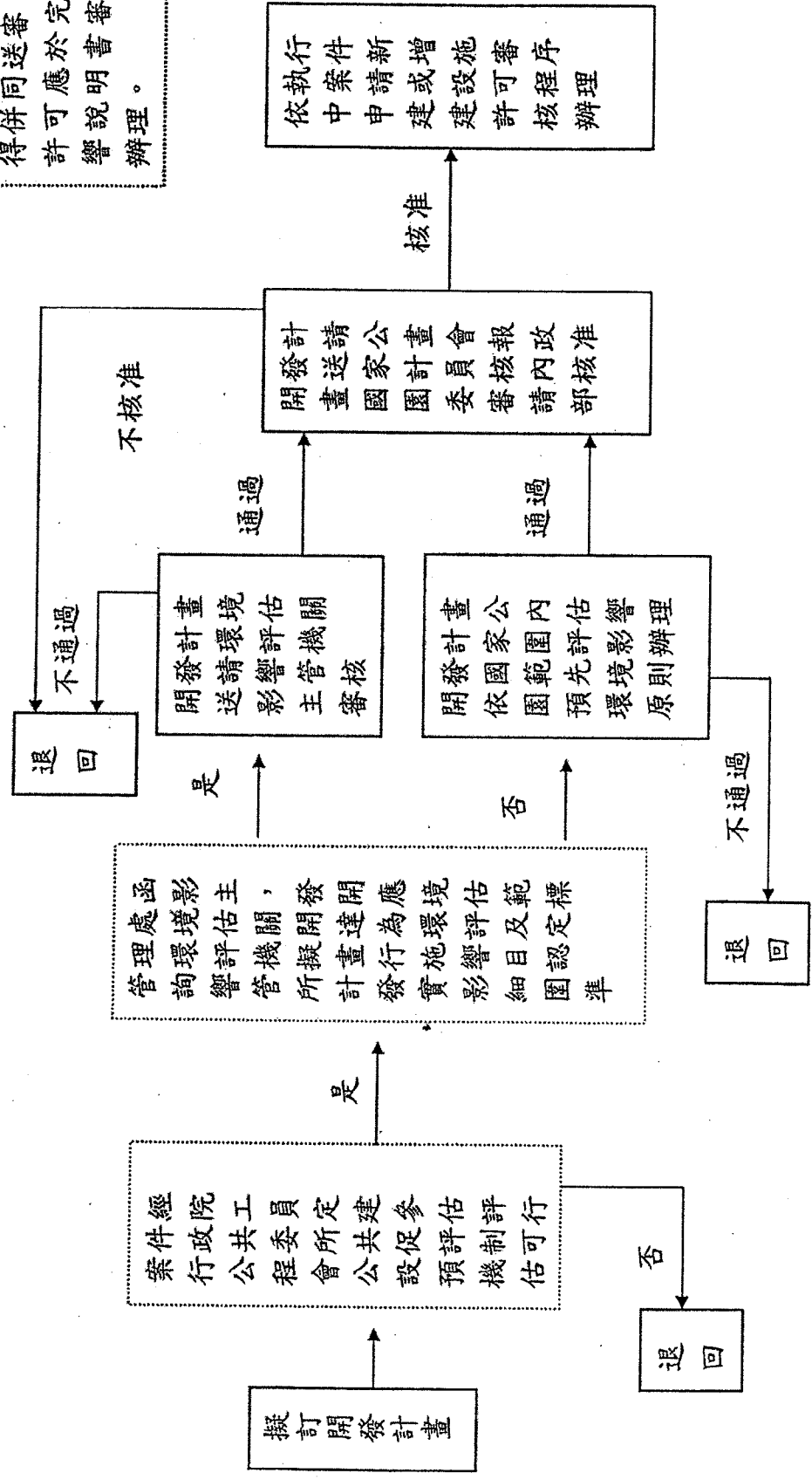
五、其它注意事項：

- (一) 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建築開發許可時，應確認申請建築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計畫核准內容是否相符，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得併同送審；開發行為許可應於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後辦理。

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流程圖【1】

一、新增案件：內政部自辦及其他主機關辦案件

註：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及國家核對計畫委員會審核後併同送審；開發行為應於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後辦理。



註：內政部自辦案件須經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

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新增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基於國家公園之特性與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社會大眾期望，本部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再辦理涉有開發行為之促參新增案件，<u>但其性質特別重要，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 其他主辦機關辦理新增案件，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評估可行，並依第四點規定審核程序辦理。</p>	<p>三、新增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u>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並基於國家公園之特性與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社會大眾期望，本部不再辦理涉有開發行為之促參新增案件。</u></p> <p>(二) <u>為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其他主辦機關辦理新增案件，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評估可行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原則，並依第四點規定審核程序辦理。</u></p>	<p>鑑於行政院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院臺農字第○九七○四一四○七號函同意「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因現有法令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理，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且考量時空背景已有所轉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開發經營相關法令及規範亦漸趨完善，本處理原則宜就法令可行性、國家公園環境保育理念、政府財政情形及經營效率等層面進行綜合評估考量適度修正。</p>